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蔡先生

電話：02-85902802

電子信箱：18292@mol.gov.tw

100217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40153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114年9月5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10月14日截止，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及說明摺頁如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本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申請資格，並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就學補助標準，請協助主動告知有需求者，以利其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2項條件：
  -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4年10月14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於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
    - 3、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4、於114年9月5日至114年10月14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



者，應於114年11月13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補助標準：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5,000元。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6,000元。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四、受理申請期間：114年9月5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書請於114年9月5日起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點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直接下載。

(二)線上申請：請於114年9月5日至10月14日至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等)，應擇請領，如有重複領取，應繳回補助款項。

七、其他規定請至本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  
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  
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  
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  
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  
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  
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  
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財團  
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  
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  
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  
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  
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  
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  
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  
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  
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  
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  
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  
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  
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  
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  
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  
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  
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  
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  
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  
學

副本：教育部

部長洪申翰